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5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事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环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或“环海电子”）参与认购由 Phi GP, Ltd.发起设立的境外美元私募基金 PHI Fund, L.P.的份额。

投资金额：环海电子拟累计认购不超过 2,500 万美元。

本次境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国内外金融环境、相关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孙公司环海电子与 Phi GP, Ltd.签署了《经修订和重申的 PHI FUND, L.P.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环海电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 PHI Fund, L.P.（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或“基金”）的份额。

本基金拟募集目标基金规模为 1 亿美元。环海电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累计认购不超过 2,500 万美元，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以实际认购比例为准。投资缴款采用阶段性缴款，依投资标的所需金额分期进行投资。本次认购金额来自公司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鸿电子”）对环海电子的增资。

（二）签订合伙协议已履行审批情况

本次境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合伙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已经环海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鉴于出行产业近年来产生了根本性的变革，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电动车辆、车联网等新科技创造了巨大市场机遇与新需求，由 Phi GP, Ltd.联合环海电子等公司，结合汽车及科技产业的专业人士，发起成立汽车与智能产业发展基金。

Phi Fund, L.P.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注册办事处位于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普通合伙人不时决定的位于开曼群岛内的其他地点，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于投资方认购。基金存续期间为 7 年（包含 5 年投资期与 2 年退出期），期满经普通合伙人和至少四分之三权益持有人的批准，基金的期限可以最多延长两年，每次延长一年。

在本基金份额投资者均获得所在国法律需要的程序和批准，且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达到本基金首期募集规模时，本基金设立相关协议生效条件才满足。目前基金尚在募集中，无近一年经营数据。此外，本基金为境外美元基金，不涉及在中国大陆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宜。

（二）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拥有控制与管理基金事务的权力。普通合伙人应组建一个投资委员会，用于监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流程。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和撤资必须获得投资委员会的批准。普通合伙人保留自行决定，随时更改投资委员会组成、人数和人员的权利。投资委员会一开始由 3 至 5 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普通合伙人还应成立投资人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由 2 名成员组成，这两名成员由首轮募资完成之时承诺投资金额最高的两位有限合伙人任命。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寻找投资项目，有限合伙人在收到普通合伙人的出资通知时，有义务按照各自剩余的未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出资。

本基金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限内每年的管理费以合伙企业每年累计承诺投资金额的 2%计算；退出期限内每年的管理费应为以累计承诺投资金额与尚未退出成本孰低者乘 2%计算；延长期不支付管理费。

本基金绩效收益与本基金从项目投资中获得的净收益挂钩，依行业惯例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1）分配金额将支付给合伙人，直到分配给该合伙人的累计金额等于总出资额之和；（2）任何剩余的分配金额中的 80%将按照合伙人对所处置的投资组合的各自出资比例支付给合伙人，20%支付给普通合伙人。

（三）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汽车及出行相关行业、电子或半导体等科技业与新出行模式相关之新创技术与商业模式等项目。

2. 投资项目和条件

本基金专注于挖掘在新出行模式的变革中产生的跨界、升级和转型的投资机会，通过在产业链各环节中引入不同领域的新技术，或将现有技术导入新市场，发掘有价值的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条件包括：

1）项目具有扎实的技术或生产基础，可在现有基础上快速发展的潜力；

2）基金团队有能力引入关键资源协助其跨界、升级或转型，达到价值增长的目的；

3）经营团队合作意愿明确。

3. 盈利模式

本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也可考虑债权投资形式，主要盈利模式包括投资期间所产生的盈余分配，以及在项目风险期过后溢价退出等。

4. 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1）公开市场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权，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或出售给其他上市公司；

2）出售给战略投资者；

3）资本重组或回购。

三、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普通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分别为 Phi Management, Ltd. 和 Phi GP, Ltd.。两者注册于开曼群岛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属于同一个管理团队，系由汽车业、科技业及投资领域资深人士共同组成的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皆在各自领域有深厚的专业及人脉积累，同时有欧美及两岸三地的顾问团队。在出行领域内，能够最深入地掌握各类型投资机会，并能够进一步对接产业资源发掘新的投资机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Phi Management, Ltd. 和 Phi GP, Ltd. 尚未实际运营，目前无财务数据。

（二）基金有限合伙人

环海电子是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孙公司，实收资本为 9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 27 楼 2702-3 室；业务性质为制造、贸易及投资。

环海电子为环鸿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环海电子为环旭电子的全资孙公司。

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环海电子总资产为 9,003,165.01 美元，净资产为 9,003,165.01 美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美元，净利润为 3,165.01 美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持有基金股份或认购基金份额，未曾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Phi Management, Ltd.、Phi GP, 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股份 / 股权，无拟增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股份 / 股权计划，除本次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外，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五、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国内外金融环境、相关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谨慎地选择投资项目并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投资项目存在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项目退出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本市场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运作有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起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和退出时机，建立有效的多元化退出途径，实现本基金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

六、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在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的汽车电子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力基金管理团队的经验，加快汽车电子产业布局和业务拓展，分享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与基金投资人和基金投资的项目公司建立更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提高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和生态圈的参与度，提升产业影响力。

七、其他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投资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8-106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一：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地表选矿厂及基础设施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作为发包方与中国西藏集为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地表选矿厂及基础设施工程），将塔吉克斯坦索格特州爱尼区康桥奇、斯堪勒、楚尔波矿区等地表选矿厂及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发包给对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二：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康桥奇、斯堪勒、楚尔波矿区等井巷开拓及采矿基础设施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作为发包方与中国西藏集为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康桥奇、斯堪勒、楚尔波矿区等井巷开拓及采矿基础设施工程），将塔吉克斯坦索格特州爱尼区康桥奇、斯堪勒、楚尔波矿区等井巷开拓及采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发包给对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07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因市场行情波动以及个人增持资金筹集等综合原因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刘鹏举、副总经理王艳萍、副总经理王庭良、财务总监邢建军、董事会秘书孙艳春以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刘鹏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9,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2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44%；公司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81,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7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95%；公司副总经理王庭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8%；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6,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77%；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8%。

（三）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内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内，上述拟增持主体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刘鹏举、副总经理王艳萍、副总经理王庭良、财务总监邢建军、董事会秘书孙艳春以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075 号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因市场行情波动以及个人增持资金筹集等综合原因，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该增持计划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5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国资国企改革，拟公开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2.967%股权。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5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2.967%股权；

●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

一、概述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公司”）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国资国企改革，拟公开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达番茄”）62.967%股权。

二、预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安志明

注册资本：8536.58 万元

经营期限：200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番茄的加工与销售（限分支机构生产）。番茄种植，新型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天达番茄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主要生产地在新疆焉耆垦区 22 团，注册资本 8536.58 万元，其中：新疆天业出资 5375.22 万元，持股比例 62.967%；新疆幸福滩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961.36 万元，持股比例 34.69%；新疆吉尔格勒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34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达番茄经审计总资产 13,661.38 万元，净资产 -37.7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08.64 万元，利润总额 -1,175.60 万元，净利润 -1,175.60 万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达番茄未经审计总资产 14,899.70 万元，净资产 -660.34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21.11 万元，利润总额 -622.56 万元，净利润 -622.56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标的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四、出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是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聚焦发展化工、新材料主业。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香港起步的通知，香港起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97,900 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目前，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 251,07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56,497,9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2.50%，公司总股本的 12.02%。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进行股票质押的目的是香港起步为青田杰邦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杰邦”）与长安信托相关信托贷款事项提供的质押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青田杰邦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青田杰邦今后将通过投资收益等方式偿还。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出现平仓风险，香港起步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70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8 年 1 月 22 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 年 2 月 7 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赎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元路支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元路支行发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 2017 年第 287 期（江苏）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4,049,260.27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赎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共赢利率结构 2139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255,452.06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元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5 日	4.60%	9,000	已到期赎回	404.9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4.60%	5,000	已到期赎回	114.68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5.35%	8,000	已到期赎回	213.49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6.20%	5,000	已到期赎回	12.74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4.55%	5,000	已到期赎回	69.18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4.70%	5,000	正在履行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4.20%	2,000	已到期赎回	25.55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3.70%	5,000	已到期赎回	16.44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18-05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五届十次监事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通过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以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共购买公司股票 146,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2%），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临 2015-06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规定，“本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票自上海家化发布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的公告之日起设立 36 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根据此规定，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